

臺北市政府 105.06.15. 府訴三字第 10509083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3169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會計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4 年 11 月 10 日及 24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所屬勞工約定正常工時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中午休息時間 1.5 小時，每日正常工時為 7.5 小時，晚上休息 1.5 小時，1

9 時起為加班，惟訴願人就所屬勞工○○○（下稱○員）104 年 3 月之延長工時部分，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使所屬勞工○○○（下稱○員）於 104 年 5 月延長工時合計 81.5 小時，逾法定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之上限，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使所屬勞工○○○（下稱○員）於 104 年 4 月 13 日至 25 日連續出勤 13 日，未依

規定給予○員每 7 日中 1 日之例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10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382652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另以 10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597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

以書面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再以 105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597820 號函通知訴願

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等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以 105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

動字第 105331696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合計 6 萬元罰鍰，並公布

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3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4 月 14 日經

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11

211 號函釋：「……說明：……二、查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所列標準加給之，此項延長工時工資，並應於事由發生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

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15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065 號函釋：「……說明：……二、查

勞

動基準法第 32 條所稱『延長工時』，指雇主使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勞工請事假之時間本為原約定正常工時之一部，原受雇主指揮監督，縱因請假而實際上未從事工作，於檢視工作時間是否符合該條第 2 項『每日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規定時，請事假之時段仍應與是日工作時間合併計算。」

104 年 11 月 1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2417 號函釋：「……說明：……三、案內勞工

遲

到之時段，不論係採遲到扣薪或以請事假方式辦理，於計算該日延長工時時數，遲到或請事假之時段仍應與是日工作時間合併計算。雙方對於勞工遲到之事實，於是日原定正常工作時間不變之前提下，協商合議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時間者，得以超過變更後之正常工作時間計算延長工時。……」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13	25	32
違規事件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 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 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 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 間，1 日超過 12 小時 ，1 個月超過 46 小時 者。	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 中有 1 日之休息，作 為例假者。
法條依據（ 勞動基準法）	第 24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第 36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 、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 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6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
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打卡時間僅係員工離開訴願人事務所之紀錄，若未提出加班申請，無法認定其是否提供勞務之加班事實；所屬勞工遲到早退，訴願人並未依法扣薪，故以打卡紀錄判定加班時間，並非得宜；○員 3 月份加班費部分，已提供親簽之加班費簽收單，確已依法給付，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

三、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法給付○員 104 年 3 月延長工時工資，使○員 104 年 5 月延長工作

時間超過 46 小時，及使陳員 104 年 4 月 13 日至 25 日連續出勤 13 日，未給予每 7 日中 1 日之例

假，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規定之事實，有原處

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24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員等 3 人 104 年 3

月至 5 月考勤表及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打卡時間僅係員工離開訴願人事務所之紀錄，且所屬勞工遲到早退，並未扣薪，若未提出加班申請，以打卡紀錄判定加班時間，並非得宜；已依法給付○員 3 月份加班費，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云云。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於事由發生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勞工請假或遲到之時間仍應與是日工作時間合併計算，並據以計算延長工時；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例假；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等；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2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及前勞委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11211 號、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15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065 號、104 年 11 月 1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2417 號函釋

意旨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24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

.. 會談人 姓名：○○○ 職稱：人事..... 問：貴公司正常工時為何？發薪日為何？

答：本公司正常工時為週一至週五 8：30-17：30，中午休息 12：00-13：30，總工時為 7.5 小時，加班時間從 19：00 起計。當月工資於當月最後一日發給。問：勞工○○○於 104 年 3 月有延長工時之情狀，加班費如何給付？答：104 年 3 月前 2 小時加班時數為 29 小

時

，應給予 $36,000 \div 30 \div 8 * 29 * 4/3 = 5,800$ 元；後 2 小時為 1.5 小時，應給予

$36,000 \div 30 \div 8$

$* 1.5 * 5/3 = 375$ 元，故總計應給予 6,175 元，而皆未給予。問：勞工○○○於 104 年 5 月

有

1 日延長工時超過 12 小時，一個月延長工時超過 46 小時，其原因為何？答：因為 5 月為

會

計師事務所忙季，故導致○員..... 其總計 104 年 5 月延長工時共計 82 小時。.....」經

會談人○○○簽名確認，並有○員等人 104 年 3 月至 5 月考勤表及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憑；則訴願人未依法給付○員 104 年 3 月份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使○員 104 年 5 月份延

長

工作時間超過 46 小時，及使○員 104 年 4 月 13 日至 25 日連續出勤 13 日，未給予每 7 日

中 1 日

之休息例假，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

定

。又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明定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為雇主之強制義務，訴願人要難以勞工未申請加班、打卡時間僅為員工離開事務所之紀錄或勞工遲到早退並未扣薪等為由，而規避勞動基準法有關延長工作時間之規定。至訴願人主張○員 104 年 3 月加班費，已於 104 年 5 月 27 日、6 月 30 日、7 月 29 日分 3 次各給付○員 3,000 元一節，

依前揭

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24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所載，訴願人並未給付○員 104

年

3 月份之加班費總計 6,175 元，經會談人○○○簽名確認在案；且依前揭前勞委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11211 號函釋意旨，○員 104 年 3 月份延長工時工資，訴願人應於

10

4 年 3 月最後一日發放 3 月份薪資時給付，縱認訴願人之主張屬實，其嗣後分次給付加班費之行為，仍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2 萬元，合計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